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48/2016

沙田區議會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沙田區議會提名代表 及徵求使用沙田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建議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

背景

2. 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18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協辦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現擬成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以籌組第六屆港運會的工作。

3. 在上一屆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工作於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上進行。由於第六屆籌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未能趕於下一次文體會會議上討論，故沙田區議會主席決定於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沙田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提名。

提名事宜

4. 籌委會現邀請各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參與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致函全體議員，請議員就上述職位提交提名，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就上述職位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日期結束前秘書處收到以下的一位提名：

候選人
黃嘉榮議員

提名人
唐學良議員

附議人
梁家輝議員
姚嘉俊議員

港運會宣傳事宜

5. 為盡早展開宣傳工作，籌委會現徵求區議會授權籌委會於第六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會徽。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考慮第四段的提名及考慮並同意籌委會使用區議會的徽號在第六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0/5/6

二零一六年五月